十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镇江市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镇江市中医院64排螺旋CT维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镇江市中医院 64 排螺旋 CT 维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辰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.8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0.89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加盖CA 电子签型), 江苏辰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 - 3. 请附在明细报价表之后。